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梁琬雯女士

盧海蓉女士

**缺席者**

王倩雯博士

## 嘉賓

### 第 3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國銘先生	消防處	分區副指揮官（港島中）／公眾安全
何嘉樂先生	消防處	上環消防局局長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 第 5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 第 6 項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	首席控煙酒督察
譚頌欣女士	衛生署	總控煙酒督察 1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 第 7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 第 8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 列席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歡迎辭

(上午 10 時 01 分)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十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5 月 29 日環衛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九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3 分至上午 10 時 04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王倩雯議員提交的缺席通知書，因要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奉賢區委員會年中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全體委員同意，主席宣布環衛會接納王倩雯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0/20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關注中西區垃圾屋問題對社區環境及安全的影響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4/2025 號)

(上午 10 時 03 分至上午 10 時 43 分)

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屋宇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認為需要透過修訂法例賦予相關部門更多法定權力處理垃圾屋問題。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要針對環境衛生滋擾，故若無滋擾，執法部門難以介入。建議修例授權消防處、食環署、屋宇署等部門處理可能影響整幢大廈安全的垃圾屋問題，並授權相關部門協助進行消毒及清理工作。
- (ii) 表示食環署因個案並未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危害，只向涉事單位住戶發勸諭信或口頭勸諭，查詢嚴重公共衛生危害的定義。
- (iii) 關注部門有否建立數據庫追蹤垃圾屋問題，建議部門與地區團體和區議員合作，設立上報機制，方便居民或團體反映垃圾屋情況。
- (iv) 表示垃圾屋不僅影響環境衛生，更涉及公共安全。詢問當垃圾屋問題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相關部門有否清晰指引處理個案。
- (v) 指出許多長者習慣生活節儉，傾向囤積物品，導致垃圾屋問題。建議政府增撥相關資源，可向長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透過大廈法團協助調查長者囤積垃圾的情況。
- (vi) 表示現行法例對噪音、滲水、危險物品儲存等問題有適當規管，卻難以就垃圾堆積產生惡臭等問題執法。建議政府制定更清晰的指引或執法機制處理垃圾屋問題。
- (vii) 詢問成功遊說垃圾屋業主清理垃圾後，政府部門能否提供具體協助，以減輕義工負擔，提升清理效率。
- (viii) 指出部門報告顯示消防處、食環署和社署每年平均處理二至七宗垃圾屋個案，但認為實際個案數量可能遠超報告數字。建議政府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除了清理垃圾，也應從精神健康層面為業主提供長期支援，避免故態復萌。
- (ix) 認為應加強公眾教育，強調垃圾屋的潛在風險，例如因煙頭或易燃物引發的火災可能迅速蔓延，威脅整幢大廈的安全。
- (x) 表示區議員和關愛隊缺乏專業輔導能力，難以有效說服住戶清理垃圾，特別是將雜物視為「資產」的住戶。建議各部門合作，提供專業支援和輔導，協助住戶改善居住環境，消除安全隱患，而非單靠執法或懲罰處理問題。

7.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過去三年共收到六宗懷疑涉及垃圾屋的個案。食環署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到有關單位了解情況。若投訴屬實，會先勸諭該佔用人或業主清理雜物和改善衛生情況。食環署跟進該六宗投訴後，業主多已清理多餘雜物，覆檢時亦未見問題。
- (ii) 如業主同意清理屋內物品，食環署可與關愛隊或義工協調，安排於適當時間清理。義工可將垃圾搬到街外指定地點，食環署會安排清潔工人或承辦商協助清理，並清洗行人路以保持環境衛生。
- (iii)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本年8月17日生效，食環署會在這段期間加強培訓和支援前線人員，並更新執法指引。

8. 消防處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消防處就不同類型的樓宇和處所進行風險評估，然後按程序主動巡查，如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會按既定機制採取執法行動。
- (ii) 消防處在2025年3月31日成立了「分區公眾安全隊」，期望能善用社區資源，與各部門和地區團體合作，更有效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9. 社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服務單位會為囤積雜物而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按其意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經濟及社區支援服務等。社工會鼓勵有需要的人士考慮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或家人提出的清理雜物方案，並持續地協助他們重建健康的生活模式。
- (ii) 社署歡迎議員、關愛隊、鄰居或物業管理處轉介囤積雜物住戶個案，強調這些轉介會為部門提供重要資訊，有助識別需要支援的住戶。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服務單位會透過外展行動探訪相關住戶，了解其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
- (iii) 社署在2024年3月開始推行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由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將有需要的個案（包括囤

積雜物住戶)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計劃已於 2025 年 4 月起擴展至全港。

- (iv)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會跟進囤積雜物住戶的福利需要，並適當地保存相關記錄。
- (v) 社署十分樂意與其他部門或團體協作，以便為囤積雜物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結志街火警個案為例，社署轉介有關住戶接受消防義工隊的災後清理服務，並聯繫食環署安排垃圾車收集從災場清理並搬至指定地點的雜物。在預防囤積雜物住戶的同類風險方面，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樂意在相關部門統籌下與其他部門協作。
- (vi) 區內有不少福利服務機構為長者和有關人士提供預防或處理囤積雜物的教育活動。中西區共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過去一年合共舉辦了五次活動，包括工作坊、講座及分享會，向約 200 人講解囤積症的成因和個案介入手法。社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10.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關注關閉正街街市對攤檔租戶的影響**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5/2025 號)  
(上午 10 時 43 分至上午 11 時 05 分)

11.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希望食環署靈活配合租戶需求，提供搬遷支援。建議若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食環署無需急於關閉正街街市，可考慮延至 2026 年下半年才搬遷，以減少對租戶的影響。
- (ii) 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充分考慮有意搬遷至西營盤街市的租戶意願，如攤位大小、位置及座向，以確保過渡順利。
- (iii) 詢問能否在西營盤街市設立熟食中心，供正街街市的熟食檔租戶直接遷入。
- (iv) 建議食環署應詳細諮詢每個攤檔的具體需求，合理安排攤檔位置，例如避免魚檔與衣物攤檔相鄰，以免影響經營環境。
- (v) 希望與醫衛局和其他持份者協調，探討場地空置期間的短期用途，避免資源浪費。

- (vi) 早前北角渣華道街市熟食中心有熟食檔結業，查詢該處有否空置攤檔，供有意搬遷的正街街市攤檔租戶選擇。

12.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西營盤街市缺乏抽氣、排水、供水等設施，因此不適合設立熟食中心。根據文件附件，食環署已為熟食檔提供兩個可選擇搬遷的地點，分別是駱克道街市及上環街市。
- (ii) 有意搬遷的攤檔租戶，可透過「圍內競投」配置攤檔，新攤檔在開業的首兩個月可獲豁免租金和冷氣費。
- (iii) 食環署樂意與各界商討正街街市的短期用途。醫衛局正就正街街市用地的長遠規劃進行前期的研究工作，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諮詢區議會。
- (iv) 暫時未能提供北角渣華道街市的檔位供租戶選擇，如預留予遷置正街街市攤檔租戶的攤檔資料有更新，會立即通知各位委員。

13.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常設事項 - 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6/2025 號)

(上午 11 時 05 分至上午 11 時 07 分)

14.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

15. 委員詢問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檢控個案的事發時間和地點。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7.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而以下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 會後備註：食環署回覆，於 2025 年 5 月 24 日，食環署人員在加倫臺對出行人路，向因容許其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第 6 項：關注區內熟食中心吸煙之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7/2025 號)  
(上午 11 時 07 分至上午 11 時 15 分)

18.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和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

19. 委員表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採用新的執法策略大幅提升了違例吸煙檢控數字，對控煙酒辦給予肯定。由於控煙酒辦的回覆未有提供熟食中心的投訴及執法數據，希望相關部門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投訴地點、時間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讓委員針對問題嚴重的街市開展宣傳工作。他亦建議食環署增加對熟食中心的突擊檢查，並對非法吸煙的違例人士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力，保障市民健康。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由於街市管理承辦商人員並沒有執法權力，一般會先勸諭和警告場內吸煙人士，如相關人士屢勸不聽，承辦商人員會通知執法人員到場跟進。食環署已於場內多個當眼處展示禁煙宣傳物品，亦於 2025 年 5 月開始安排執法人員每月進行夜間突擊行動，向熟食中心內的吸煙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1. 衛生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要求，並指內部執法數據的分類與委員要求略有不同，或需以人手方式整理數據，將街市熟食中心資料分類。執法行動方面，衛生署會根據食環署要求進行聯合行動，並樂意就市民提供的照片或具體投訴加強檢控。另外，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定額罰款將提高至 3,0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 會後備註：2023 年和 2024 年間，控煙酒辦共接獲約 80 宗有關中西區熟食中心違例吸煙的投訴，進行了逾 140 次巡查，並就吸煙罪行作出約 30 宗檢控。 ]

22.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蚊患嚴重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8/2025 號)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29 分)

23.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關注近日在廣東佛山等地出現「基孔肯雅熱」病例，詢問食環署是否備有相關資料和預防方法供委員參考。

- (ii) 指出區內兒童遊樂場人流密集，蚊患季節或存在疾病爆發風險。建議相關部門切勿鬆懈，並進一步檢查設施內可能積水的地點，預防蚊蟲滋生。
- (iii) 根據食環署提交的文件，第二期滅蚊運動已於 6 月中結束，而第三期滅蚊運動 8 月才開始，期間有否存在真空期。建議食環署在這個真空期加強宣傳，提醒大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警惕，確保公用地方無積水，減低出現蚊患的可能性。進行滅蚊運動以外的時間，各部門亦應持續採取預防措施。
- (iv) 詢問誘蚊器指數的計算方法、三期滅蚊運動的時間按照何等準則訂定，而滅蚊運動的時間安排是否可靈活調整。
- (v) 建議部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宣傳，特別針對中西區區內公園等人流密集地點，進行針對性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遞預防蚊蟲傳染疾病的資訊。

24.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食環署暫時未有「基孔肯雅熱」的數據，但食環署本身的滅蚊工作每天進行，從未間斷，而非僅限於特定滅蚊運動期間。三期滅蚊運動(分別為 2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8 月至 10 月)是大型宣傳活動，旨在凝聚部門和社區力量，共同提升防控成效。
- (ii) 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分四級：第一級為低於 5%；第二級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0%；第三級為 20%或以上但低於 40%；第四級則為 40%以上，屬嚴重水平。根據最新數據，中西區的蚊患指數維持在 20%以下，顯示情況相對受控。
- (iii) 食環署一直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等部門緊密合作，針對公園、屋邨等蚊患較易滋生的地點進行防控。多個部門會定期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商討具體措施，食環署會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支援。
- (iv) 食環署有專責職員負責對外宣傳活動，定期走訪學校及社區團體，舉辦講座，並派發宣傳資料，以提升市民對蚊患和相關疾病的防範意識。委員可隨時與食環署聯絡，安排相關職員到社區分享防治蚊患的知識。

25.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 要求優化中西區清洗街道的時間安排**  
**(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9/2025 號 )**  
( 上午 11 時 29 分至上午 11 時 47 分 )

26.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關注現時食環署安排在繁忙時段清潔街道，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和上下班。建議改於非繁忙時段清潔，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提高清潔效益。
- (ii) 指出區內多處樓梯有青苔和積水，存在安全隱患。詢問食環署清潔樓梯的頻率，以及與一般街道清潔有何區別。
- (iii) 建議食環署在網頁列出各街道和樓梯的清潔頻率及時段，如每周清潔次數或大約時段，以便居民了解清潔安排，食環署日後收到投訴時亦可提供清晰回應。
- (iv) 指出部分地點受地形限制，洗街車無法到達，故清潔工人需攜同用水到場，以人手局部清洗，潔淨情況因而未如理想。建議食環署加強監察，確保清潔工人盡職執行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
- (v) 收到市民投訴，部分街道多年未有清潔，建議將清潔記錄上載至網頁，供公眾查閱，減少誤解和投訴。

27.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食環署現時未有計劃將上述清洗街道的資料上載網頁。如有需要，食環署人員可陪同委員到區內地點巡查，以了解街道清洗的情況。
- (ii) 一般街道每星期或每兩星期清潔一次，部分高行人流量街道則更頻密。針對委員提及街道多年未有清潔的投訴，食環署推測當中可能涉及私家路。請委員在會後提供具體地點，供食環署調查和跟進。
- (iii) 樓梯和斜路受地形限制，較難清潔，大型清潔車亦無法進入，故清潔工人需攜同用水到場，以人手局部清洗。食環署亦十分關注青苔和積水問題，已安排在雨後特別清潔樓梯和青苔黑點。

- (iv) 食環署將優先安排於早上清潔非繁忙街道，繁忙街道則考慮轉至晚上清潔，但需平衡清潔車在晚上產生的噪音對住宅區的影響，會按資源調配，避免造成不便。

28.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7 分)

29.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7 分)

30. 副主席表示，第十一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8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 日。

31. 會議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7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 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